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开户、销户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